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宋明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64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33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要旨)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Ａ０１(下稱聲請人)於民國115年2月9日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，內容記載「對我不公平，明知犯罪的人不是我，在113年9月16日我被老闆離職，隔天中秋節，我的工作做工地保全人員。救護車報案的時間不一樣，在113年9月22日，孫嘉鴻員警錄影帶畫面，我兒子在11

3年9月22日，跟我兒子打架錄影帶的畫面有我有看見，兒子打架，我講的話是事實真相...報案的人不是我，孫嘉鴻開車到我家，我就問孫員警家暴不是我，孫員警沒有回答，孫員警用話來刺激我，孫員警就開始動手把我摔到地下，把我脖子掐住不放，保護我自己差一點斷氣。114年9月13日晚上孫員警動打我受傷，無法無天啊，用法不當，欺負老百姓太可惡了，妨害我的自由了，我是冤枉的，一句話人在做天在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至4頁），另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通知書、民事駁回保護令聲請裁定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民事駁回保護令聲請裁定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，惟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且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，本院乃裁定命聲請人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然聲請人僅以未附內容之陳報狀檢附刮刮樂彩券、放棄低收入戶資格切結書、協議離婚書、戶籍謄本、免除扶養義務聲請狀繕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59號違反保護令案件刑事判決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受傷照片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等影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1202號民事判決書、民事裁定、檢察官上訴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違規案蒐證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、交通警察大隊送達證書、郵寄歷程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附失竊報案紀錄查詢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附交通違規事證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附交通違規事證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附交通違規事證資料。顯仍未依裁定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

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有何具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之法定再審之事由，及所提資料如何證明再審事由存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經本院認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，即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